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 13 只养老金产品变更的公告

2019-11-15

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相关规定，并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3日起，取消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等13只养老金产品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3日起，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瑞通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添金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瑞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添润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新财富绝对收益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工银瑞信瑞进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11只养老金产品取消赎回费。

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3日起，工银瑞信联合恒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取消赎回费。

与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9年11月13日起，工银瑞信稳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取消赎回费。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